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结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5,486.6 万元用于莲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公司将继续实施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若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